

我國金融服務業
在全球自由化
潮流中，
面臨國內外
經濟環境嚴苛
的挑戰。
因此，
如何掌握
對客戶資料的
了解和共享成長
的機會，
將是我國競逐全球
金融霸權地位
的最大考驗…

全球觀點1

從全球自由化 看我國金融服務業 之發展

曾怡禎

金融服務業為一國經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，在全球自由化潮流下，不惟客戶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趨多元化，貨幣和資本市場的世界一體化方興未艾，各類金融服務機構間的分野愈趨模糊，且競爭和吞併加劇。無疑的，目前我國金融服務業在變遷的國內外經濟環境

中面臨空前嚴苛的挑戰。本文首先從宏觀面概述金融發展途徑；其次，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在當前全球自由化所面臨的問題和挑戰；最後，試著提出政策意涵，以供卓參。

金融發展與途徑

為了便利取食，西方國家

發明了刀叉，而東方人則使用筷子，對器具在功能上的要求並不能決定其形式。同樣的，每個國家的金融系統（金融市場、金融服務業和金融工具的組合）是其歷史傳統和社會情境下的產物，且與總體經濟演進緊密連動；因此，一國選擇的金融發展途徑(path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)為何，大部份係取決於該國的經濟社會大環境，小部份則受到制定法案者理念中之某些基本假設和目標所左右，即使它們是隱而不宣的。通常，金融發展途徑並非康莊大道，起伏轉折處往往和當事國所經歷的創痛經驗有關。

一般而言，英美等國的金融系統係以資本市場為發展重心，為進一步提高資金配置和運用效率，而儘可能的把債權和債務標的加以證券化、細分化，在資本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的同時，經濟不安全的波動也由廣大的投資者來分攤。所謂的金融改革(financial reform)一詞原包括了利率自由化、放寬外匯管制、消除地下金融、促進金融機構間競爭和改進監督與

管理等廣泛層面的改變。對英、美等金融先進國家來說，金融革新係朝自由企業的分權方式來進行，其重點在於解除管制部份，國內如是，例如英國在1986年10月通過Financial Service Act的金融“大爆炸”(Big Bang)改革，而美國於1999年11月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，允許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（證券業務）等金融服務業間彼此結合，庶讓消費者和企業能夠一站購足。對國外則透過GATS來要求各國逐步撤除藩籬，庶能朝向金融自由化(financial liberalization)邁進。

另一方面，在日本、台灣、韓國和東南亞等亞洲各國（香港和新加坡除外）的金融體系則以商業銀行為重心。由於初期急於累積投資資金，而以中央集權方式來對有限資金進行信用分配，這同時也意味著政府是金融機構的守護者。以下從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二方面來要述中央集權式（如日、台、韓）金融體系的特色，以利回顧走過的路和檢視立足出發點。

（一）雙元並濟的金融市場

由於政府將融資視為經濟發展的女僕，進一步以法規形塑了專業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的架構，由政府設立的專業金融機構目的為提供外銷融資、策略性工業貸款、乃至農業、國民住宅等政策性任務為主，而商業銀行原則上屬於全國性、規模大、貸款對象以企業為主。一般家庭和小型企業很難取得資金，而求諸於地下金融市場，地下金融市場是個灰色地帶，本質上不合法，但由於它能提高資金分配效率，（我們可以這麼說：「地下金融乃是金融壓抑程度的石蕊試紙」），各界對之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容忍態度。

（二）夥伴關係的金融機構

由於政府常對發展重點產業進行信用分派，資金運用較為集中，由此產生的策略衝量(Strategic moment)就非常可觀。此外，由於資金運用之產業或地區較為集中化，也使得部份企業機構暴露在較高的風險中，若一旦失去政府信用的奧援，或是重點產業出現設備過剩、長期低迷，則可能進一步波及整體金融系統的安定性。